

航 道 通 告

阳江航道通告〔2023〕3号

广东省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丰头航道 阳江港孤立危险物标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，船舶：

丰头航道阳江港孤立危险物标已完成重建工作并即将启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设置情况

（一）设标地点：丰头航道（阳江港进港航道）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航段。

（二）航标设置情况。重建孤立危险物标1座，标体为H7.0m×1.0m的柱形灯桩，标体颜色为黑色，中间有两段红色宽横带，顶部安装上下垂直的两个黑色球形顶标。灯高11.5m，灯质为白光联闪2次、周期5s（0.5+1+0.5+3），灯光射程3nmile，航标概位N21°41′24.03″，E111°48′56.84″（2000国家大

地坐标)。

(三) 阳江港孤立危险物标(灯桩)启用后撤除阳江港孤立危险物浮标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

2023年3月13日。

上述各项, 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, 注意识别, 谨慎驾驶, 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广东省阳江航道事务中心

2023年3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阳江市交通运输局，阳江海事局，阳江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印发
